**关于转发省教研室召开“第五届初中数学实验教学专题研讨**

**会暨数学实验创新方案设计表彰会”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研室、市区（含钟楼、天宁区）各初中校教导处：

《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首次提出了“要培养学生的基本活动经验”，学生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空间经历观察、实验、猜想、计算、推理、验证等活动，明确动手实践也是数学学习的一种重要方式。为进一步落实课程目标，充分挖掘初中数学实验课程资源，展示我省教师的初中数学实验教学实践及研究的成果，省教研室将于12月17—19日在扬州市召开第五届全省初中数学实验教学专题研讨会暨数学实验创新方案设计表彰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参会名额分配：

市区（含钟楼、天宁区）4人，武进区（含经开区）4人，新北区3人，金坛区2人，溧阳市2人；

2、请各辖市区教研员于11月25日前将参会教师名单发至jysxdt@czedu.gov.cn，并通知附件表格中相关获奖老师准时参加会议。

常州市教科院

2015.11.10